

來港人才*

專屬優惠禮遇

- 💡 「中銀理財」優先服務+專屬禮遇
- 👉 發薪迎新獎賞+配套服務
- 📈 一個證券賬戶 把握三地投資機遇 (港股、美股及A股)

中銀香港深明您的需要，為「來港人才」*提供3大專屬禮遇，助您實現理想，創造無限新機遇！

1. 「中銀理財」¹優先服務+專屬禮遇

- 📄 豁免1年「中銀理財」綜合理財總值要求
- 📍 全港分行「中銀理財」**優先櫃位**及80間專屬「中銀理財」中心
- 🗂️ 中銀 Cheers Card (Visa Infinite) · 機場接送及貴賓廳服務
· 餐飲簽賬享高達10X積分獎賞優惠 (相等於**4%**現金回贈)
- 🏇 馬會貴賓包廂 · 跑馬地及沙田馬會貴賓包廂預訂服務

2. 發薪迎新獎賞+配套服務

- 👉 專屬發薪迎新優惠²
 - 享高達港幣**3,488元**迎新獎賞
- 🌐 「人民幣跨境薪金直匯」³
 - 將在港賺取的薪金兌換成人民幣後，經**電子渠道**或分行，**免費**匯至內地中國銀行
- 💡 資金需求
 - 中銀分期「易達錢」私人貸款⁴，低息貸款輕鬆供款特優利率並享高達港幣**8,688元**現金回贈優惠
 - 按揭服務高達港幣**2,000元**額外現金獎賞⁵

3. 一個證券賬戶 把握三地投資機遇

- 👉 成功開立全新證券賬戶⁶
 - 送**10單位盈富基金**(股號: 2800.HK)合共價值港幣167.50元[#]
 - 享**首6個月**經指定交易渠道**買入港股、A股及美股免佣**
 - 同時完成1次指定交易可享**港幣50元 BoC Pay優惠券**
- 🗂️ 新客戶首筆基金認購享**0%認購費**⁷
 - 透過手機銀行、網上銀行及分行渠道均可享此優惠

* 來港人才:持有以下三類的其中一類有效簽證的來港人士:(i)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ii)優秀人才入境計劃、(iii)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 股票價值以2024年3月28日收市股價計算

推廣期:由2024年4月1日至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

個人客戶服務熱線:(852) 3988 2222 | www.bochk.com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外幣買賣及投資涉及風險。

註:更多理財優惠詳情,請向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免責聲明:以上資料僅供參考及在香港派發,不構成或被視為中銀香港向任何香港以外人士銷售其產品、服務之行為。

上述各項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

一般條款：

- 上述各項優惠只適用於個人銀行客戶。
- 有關中銀香港「發薪服務」之登記紀錄，均以中銀香港系統之紀錄為準。
- 所有獲贈之獎賞不能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 若上述現金回贈及/或禮券金額超過按揭貸款額的1%，整筆現金回贈及/或禮券金額必須計算於按揭貸款成數內。
- 最終批准之貸款條款，包括：金額、利率及其他適用條款將以中銀香港最後的審批為準，中銀香港對任何按揭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中銀香港有權參考申請人的信貸報告及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有關申請，有關申請被拒亦毋須向申請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銀香港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文件作進一步審批用途。貸款及按揭須受貸款申請人與中銀香港簽署的貸款文件所列的條款約束。
- 所有貸款申請日期、成功批核日期、提取貸款日期、提取貸款金額及提取貸款/供款賬戶均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上述各項優惠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 客戶可同時享用上述各項優惠，但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 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或網上/手機銀行或上述任何指定手機應用程式/網站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網上銀行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網上銀行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及取消上述各項產品、服務與優惠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
- 除有關客戶、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銀聯國際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銀聯國際及/或指定商戶保留最終決定權。
- 上述各項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及其附屬機構的員工。
- 獎賞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 如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專人接聽電話銀行服務只適用於特選客戶，詳情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中銀分期「易達錢」-稅季貸款、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加借、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及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加借為中銀香港的產品。
- 上述產品須受中銀分期「易達錢」及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條款約束。
- 客戶只可獲享以上優惠一次，且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 上述產品、服務優惠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有關客戶的信貸評級必須符合中銀香港要求。個別客戶獲批核的實際年利率按客戶的信貸評級、貸款金額及貸款年期而釐定。申請的最終審批、貸款金額、貸款年期及貸款利率將由中銀香港作最終決定，而毋須向客戶提供任何理由。
- 以下優惠僅適用於來港人才客戶：持有以下三類的其中一類有效簽證的來港人士：(i)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ii)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iii)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1. 「中銀理財」優惠詳情

- (1) 「中銀理財」優先服務通道、中銀Cheers Card、馬會貴賓包廂為「中銀理財」相關服務，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頁。
- (2) 豁免1年「中銀理財」綜合理財總值要求客戶在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分行選用或提升現有服務至「中銀理財」服務，可獲豁免「中銀理財」首12個月「綜合理財總值」要求。由選用或提升服務後第13個月起，客戶需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中銀香港指定的金額(現為港幣100萬元)。有關「綜合理財總值」的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頁。

2. 「發薪賬戶」優惠條款

2.1 發薪迎新賞

- 推廣期由即日起至2024年4月1日至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發薪賬戶」推廣期)。
- 「發薪賬戶」登記期指客戶登記「發薪賬戶」的時期為即日起至2024年4月1日至6月30日(上述日期均包括首尾兩天)。
- 客戶須於「發薪賬戶」推廣期內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合資格特選發薪戶」)，方可獲享「發薪迎新賞」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免找數簽賬額」)：
 - (i) 持有中銀香港有效的的單名港元儲蓄賬戶或單名港元往來賬戶(不包括聯名賬戶)(「發薪賬戶」)及；
 - (ii) 在「發薪賬戶」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分行、手機銀行、電話銀行、網上銀行或中銀香港網頁以指定優惠代碼登記「發薪賬戶」及；
 - (iii) 於登記發薪賬戶月份起其後2個月內開始以「電子發薪轉賬」方式存入薪金至發薪賬戶，並持續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至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及；
 - (iv) 於登記「發薪賬戶」之過去3個月(不包括登記當月)未曾登記及/或使用中銀香港「發薪賬戶」及；
 - (v) 已選用中銀香港的「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綜合理財服務」)，方可獲享免找數簽賬額，有關優惠詳情如下：
- **合資格特選出糧戶可獲贈的免找數簽賬額將按發薪賬戶內首次收取薪金時的客戶類別(「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及其月薪金額而釐定。客戶須每月收取薪金及維持不低於首次透過發薪賬戶收取發薪時的客戶類別，直至卡公司誌入相應獎賞的免找數簽賬額時以獲享獎賞。**詳情請參閱下表。

每月薪金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私人財富」客戶	「中銀理財」客戶	「智盈理財」客戶	「自在理財」客戶
港幣80,000元或以上	港幣2,800元	港幣1,500元	港幣1,000元	港幣300元
港幣30,000元 - 港幣79,999元	港幣1,500元	港幣800元	港幣500元	
港幣10,000元 - 港幣29,999元	港幣1,000元	港幣500元	港幣300元	

- 若每月收取的薪金金額不同，將按較高之薪金金額計算。
- 免找數簽賬額將於以下指定日期誌入合資格特選發薪戶的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發薪賬戶須於誌入迎新獎賞免找數簽賬額時，從首個發薪月份起持續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

首次發薪月份	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日期
2024年4月至2024年5月	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
2024年6月至2024年8月	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

- 合資格特選發薪戶須於登記「發薪賬戶」時輸入指定宣傳品所列的優惠代碼，詳情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有關中銀香港「發薪賬戶」之登記記錄，均以中銀香港系統之記錄為準。
- 「合資格特選發薪戶」須於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持有有效的中銀港幣信用卡/中銀雙幣信用卡之主卡賬戶(「合資格信用卡」)，否則此獎賞將會被取消，且不會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此獎賞或獲發其他獎賞作為補償。
- 「薪金」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花紅、雙糧、付還費用及/或其他款項)，其金額須達港幣1萬元(或等值人民幣/美元)或以上。
- 「電子發薪轉賬」指薪金經由中銀香港或其他銀行的發薪系統誌入合資格特選發薪戶的發薪賬戶。「電子發薪轉賬」並不包括常設指示、海外電匯、本地電子轉賬、存入支票或現金。
- 中銀香港保留對「薪金」及「電子發薪轉賬」定義的最終決定權。
- 每名合資格特選發薪戶最多可獲享此優惠一次。如合資格特選發薪戶於發薪賬戶推廣期內登記多於一個發薪賬戶，亦只可享此優惠一次。
- 每名合資格特選發薪戶須於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仍然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 「發薪迎新賞」同時適用於客戶符合優惠條款5「按揭服務」額外獎賞的條件，及其聯名賬戶收取薪金(以「電子發薪轉賬」或於他行設立全新的「常設指示」存入薪金至發薪賬戶)之客戶(「合資格聯名發薪戶」)，有關「發薪迎新賞」將誌入登記發薪賬戶相應之賬戶持有人的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或以現金獎賞形式誌入其聯名賬戶。如「合資格聯名發薪戶」同時透過單名賬戶收取薪金，將以單名賬戶之條件計算及發放「發薪迎新賞」。客戶如不符合優惠條款5「按揭服務」額外獎賞的條件並以聯名賬戶收取薪金，將不獲「發薪迎新賞」。
- 有關中銀香港「發薪賬戶」之紀錄，均以中銀香港之系統紀錄為準。

2.2 手機發薪雙重賞條款

- 推廣期由即日起至2024年4月1日至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手機發薪雙重賞推廣期」)。
- 客戶須於手機發薪雙重賞推廣期內符合上述推廣條款2.1「發薪迎新賞」的條件，並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應用程式(BOCHK 中銀香港)成功完成以下任何兩項項目(「手機發薪雙重賞合資格客戶」)，方可享手機發薪雙重賞港幣688元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 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登記發薪賬戶；或
 - 買入或賣出證券(包括成功買入或沽出港股、中國A股及美股、不包括月供股票，亦不包括新股認購)；或
 - 兌換外幣(累計等值港幣1,000元或以上，包括以港元兌換為外幣的交易、以外幣兌換為港元的交易、交叉盤兌換交易)；或
 - 開立定期存款；或
 - 成功投保由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承保的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固定年期)(適用於以手機銀行投保)(中銀香港為中銀人壽委任的主要保險代理機構)；或
 - 成功遞交中銀分期「易達錢」的申請且於2024年7月31日前成功提取貸款；或
 - 成功申請中銀Cheers Card或中銀Chill Card；或
 - 成功綁定中銀香港賬戶為「轉數快」預設賬戶或透過BoC Pay綁定智能賬戶(「Smart Account」)/中銀雙幣信用卡/中銀雙幣聯營卡之主卡賬戶。
- 若上述指定項目 i - viii的任何一項非於「手機發薪雙重賞推廣期」內成功完成，將不會被視為於手機發薪雙重賞推廣期內已成功完成的指定項目之一。
- 手機發薪雙重賞將以「免找數簽賬額」形式發放。免找數簽賬額將於以下指定日期誌入手機發薪雙重賞合資格客戶的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

首次發薪月份	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日期
2024年4月至2024年5月	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
2024年6月至2024年8月	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

- 手機發薪雙重賞合資格客戶須於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持有有效的中銀港幣信用卡/中銀雙幣信用卡之主卡賬戶(「合資格信用卡」)，否則此獎賞將會被取消，且不會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此獎賞或獲發其他獎賞作為補償。
- 每名手機發薪雙重賞合資格客戶須於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仍然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否則此獎賞將被取消，且將不會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此獎賞或獲發其他獎賞作為補償。
- 每名手機發薪雙重賞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手機發薪雙重賞一次。如手機發薪雙重賞合資格客戶於手機發薪雙重賞推廣期內登記多於一個發薪賬戶，亦只可享此獎賞一次。
- 有關中銀香港「發薪賬戶」之紀錄，均以中銀香港之系統紀錄為準。

2.3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 免找數簽賬額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免找數簽賬額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
- 免找數簽賬額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及轉讓。
- 免找數簽賬額將誌入合資格信用卡。如合資格客戶持有一張或以上的合資格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將誌入最高檔次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卡種檔次由高至低順序為Visa Infinite卡、銀聯雙幣鑽石卡、World萬事達卡、Visa Signature卡、白金卡、鈦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當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有關合資格客戶的信用卡賬戶狀況必須正常、有效並維持良好信用狀況，沒有不能依期償還的任何到期欠款，或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終止信用卡賬戶。合資格客戶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銷有關優惠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3. 薪金直匯優惠詳情

- (1) 來港工作的內地人士的人民幣跨境薪金直匯「(薪金直匯)」之手續費豁免推廣期直至另行通知「(推廣期)」。
- (2) 薪金直匯之匯款手續費豁免只適用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的合資格個人客戶並需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中銀香港個人客戶。
 - 透過中銀香港分行、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辦理「薪金直匯」。
 - 匯款貨幣為人民幣；及
 - 收款銀行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內地分支行。
 - *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只適用於合資格中銀香港發薪賬戶(發薪服務)客戶。
- (3) 於推廣期內豁免之手續費僅限於上述交易之基本手續費。上述交易若涉及其他費用(例如代理銀行費用)及對並非向客戶收取之費用不在手續費豁免範圍。
- (4) 中銀香港發薪戶的匯款限額根據中銀香港記錄客戶最近的月薪12倍為上限；對於非中銀香港發薪戶的匯款限額，則根據客戶向中銀香港提供的收入證明文件內所顯示的月薪總額而釐定。若客戶(包括中銀香港發薪戶及非發薪戶)的匯款金額超出人民幣40萬元，中銀香港可能要求客戶提供額外的收入證明文件並保留處理該匯款的最終決定權。
- (5) 若合資格客戶選擇透過中銀香港分行辦理「薪金直匯」，須於提交匯款申請書時，向中銀香港職員指明採用本服務及優惠，若合資格客戶選擇透過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辦理「薪金直匯」，須於提交匯款指示時，選擇匯款用途為「薪金直匯」。若申請處理過後才指明，則須按一般匯款收取手續費及其他費用。
- (6) 「薪金直匯」可直接匯到同名或直系親屬的內地中國銀行收款賬戶，唯當匯款到中國銀行內地分行的非同名賬戶，中銀香港可決定是否接受委辦並由中國銀行內地分行審查是否接受該筆匯款。原則上非同名收款人必須是匯款人的直系親屬如夫妻、子女、父母。
- (7)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8)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
- (9)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10) 如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11) 優惠名額有限，額滿即止。

4. 中銀分期「易達錢」、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加借、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加借現金回贈優惠條款：

- (1) 推廣期由2024年4月3日起至2024年7月2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中銀理財」理財增值獎賞有關「中銀理財」理財增值獎賞及其他迎新禮遇詳情、優惠條款及細則，請到「中銀理財」專頁(主頁 > 中銀理財 > 瞭解更多)瀏覽。
- (2) 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遞交中銀分期「易達錢」(「分期貸款」)或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加借(「貸款加借」)或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結餘轉戶」)或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加借(「結餘轉戶加借」)的申請，而貸款額達港幣20萬或以上及還款期為24個月；或貸款額達港幣5萬或以上及還款期為36個月或以上，及於2024年7月31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批核貸款，可享下表對應的現金回贈：

貸款額(港幣)	分期貸款或貸款加借 可享之現金回贈		結餘轉戶或結餘轉戶加借 可享之現金回贈(港幣)
	限時優惠現金回贈(港幣)		
	24個月	36個月或以上	36個月或以上
\$50,000至\$99,999	不適用	\$500	\$888
\$100,000至\$199,999		\$800	
\$200,000至\$499,999	\$500	\$1,500	\$3,888
\$500,000至\$999,999	\$800	\$2,000	\$13,888
\$1,000,000至\$1,499,999	\$1,000	\$2,500	\$23,888
\$1,500,000至\$2,999,999	\$1,500	\$3,800	
\$3,000,000或以上	\$2,000	\$6,800	

- (3) 符合第2條文所述要求的客戶(「合資格客戶」)為來港人才(持有以下三類的其中一類有效簽證的來港人士：(i)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ii)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iii)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以指定宣傳品所列的貸款代碼[3H]申請分期貸款或貸款加借，可享額外港幣1,888元現金回贈，結餘轉戶則不適用，且不能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
- (4) 上述現金回贈獎賞將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直接誌入合資格客戶的中銀香港還款賬戶，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銀香港安排誌入回贈時，合資格客戶的賬戶狀況必須維持正常、有效、未有任何逾期還款紀錄或曾違反分期貸款或貸款加借或結餘轉戶或結餘轉戶加借的條款及細則。否則，相關現金回贈獎賞將會被取消而毋須事先通知。
- (5) 上述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員工。
- (6) 貸款加借只適用於中銀分期「易達錢」現有客戶，客戶的償還貸款期數必須達三個月或以上且未有任何逾期還款紀錄。貸款加借成功獲批核後，中銀香港會通知客戶有關獲批的實際年利率。是次貸款加借的實際放款金額，會於加借後的總貸款額中扣除客戶於中銀香港貸款戶口的現有貸款結欠。每月還款額將於每月還款到期日於還款戶口支取，每月還款金額中本金及利息之比例按「息隨本減」計算。

- (7) 分期貸款的貸款額高達港幣400萬元或月薪18倍(以較低者為準);貸款加借最低金額為港幣5,000元,貸款加借及原貸款淨餘還款金額合計上限為港幣400萬元或月薪18倍(以較低者為準);結餘轉戶貸款額高達港幣200萬元或月薪21倍(以較低者為準)。而分期貸款或貸款加借或結餘轉戶或結餘轉戶加借最終獲批核之貸款額及可達之月薪倍數將按個別客戶情況而有所調整。結餘轉戶有高達月薪12倍的現金周轉為客戶所批核總貸款額中的部分貸款,以轉賬形式提取並毋須用以償還信用卡或私人貸款結欠。中銀香港保留批核現金貸款之權利。申請的最終審批、貸款金額、貸款年期及貸款利率將由中銀香港作最終決定。
- (8) 分期貸款及貸款加借還款期包括12、24、36、48或60個月;結餘轉戶還款期最長為72個月。
- (9) 例子:
- 分期貸款:以貸款額港幣150萬元、還款期12個月及每月平息0.0830%計算,實際年利率為1.85%,並豁免全期手續費。實際年利率低至1.85%優惠(以貸款額港幣150萬元或以上、還款期12個月及每月平息0.0830%計算,並豁免全期手續費,適用於特選客戶群,例如:中銀私人財富客戶等)。個別客戶之實際年利率或有差異,若您的貸款申請未能符合信貸評分及其他審批貸款的有關因素或要求,中銀香港會按個別情況作出批核,惟息率可能有所調整,中銀香港會於貸款正式批核後,通知您調整後之息率。
 - 貸款加借:以貸款額港幣150萬元、還款期12個月及每月平息0.1787%計算,實際年利率為4.98%,並已包括每年0.5%手續費。
 - 結餘轉戶:以貸款額港幣50萬元、還款期72個月及月平息0.3162%計算,實際年利率為9.63%並已包括每年1%手續費。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香港銀行公會所載的有關指引計算。實際年利率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銀行產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費用與收費。上述例子乃基於多項假設計算並只作參考用途。有關貸款及優惠之詳情、利率、手續費、實際年利率、條款及細則,請瀏覽中銀香港網站上載的「分期貸款產品資料概要」(主頁 > 貸款 > 私人貸款 > 中銀分期「易達錢」或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加借或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10) 中銀香港對任何貸款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中銀香港有權參考申請人的信貸報告及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申請,有關申請被拒亦毋須向申請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銀香港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文件作進一步審批用途。貸款須受貸款申請人與中銀香港簽署的貸款文件所列的條款約束。

(11) 提早清還手續費

提早清還貸款時將以「息隨本減」計算利息及本金結欠,借款人須繳納已批核貸款本金金額之2%作為提早清還收費,銀行保留不時調整提早清還收費的權利。請您留意,不同貸款產品會按個別方法分攤每月還款金額中的利息及本金部分,即使每月還款的金額相同,一般來說前期還款的利息部分佔比較多,本金部分相對佔比較少。換言之,當借款人已按期償還了一段時間,未償還的利息金額可能已經很小。如果借款人選擇在這個時候提早還款,雖可節省未償還的利息,但可能不足以彌補提早還款的相關手續費,令借款人得不償失。建議可先向中銀香港查詢提早還款的總金額(包括尚欠的貸款餘額、提早還款手續費及其他的費用等)和未償還的利息金額,可瀏覽中銀香港網站主頁 > 貸款 > 私人貸款 > 中銀分期「易達錢」或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加借或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內之還款計算機,以了解在整段貸款期間內每月還款金額中的利息與本金攤分及攤分方法,以及所涉及的費用等,比較和考慮清楚後,才決定是否選擇提早還款。

(12) 貸款用途為投資的風險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亦不會考慮中銀香港概不知情的個人情況,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尤其是在客戶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的情況下,客戶應負責個人的獨立審查或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客戶應按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中銀香港在為客戶提供貸款產品/服務資料及處理客戶的貸款申請時,亦不涉及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投資 涉及風險,您須自行評估及承擔相關風險,中銀香港概不負責。另外亦請您細閱中銀香港服務條款第3部分適用於投資服務第7條款所列的與投資相關的風險披露。

5. 按揭服務特選優惠 - 中銀香港發薪賬戶/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內PickAStock揀股易/外幣兌換服務

5.1 「按揭服務」港幣高達2,000元現金獎賞 [來港人才]:

- 推廣期為2024年4月1日至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期»)。
- 來港人才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按揭及選用「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服務*,並完成下列任何1項項目,包括:選用發薪賬戶*、持有單名證券賬戶並於下述相關推廣期內透過上述單名證券賬戶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內「PickAStock揀股易」功能成功完成一筆港股、A股或美股買/賣交易(不包括月供股票計劃及新股認購)*或外幣兌換*服務,並於2024年10月31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按揭貸款(「合資格來港人才按揭戶」*),可享「按揭服務」額外港幣500元現金獎賞(「現金獎賞」)。如來港人才成功開始經「電子發薪轉賬」方式存入薪金至發薪賬戶,並持續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合資格來港人才按揭戶」),更可獲享高達港幣2,000元升級現金獎賞。
*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本優惠條款第5.2點 - 「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服務條款、第5.3a及5.3b點 - 「發薪迎新賞」條款、第5.4點 - 「PickAStock揀股易」條款、及第5.5點 - 「外幣兌換服務」條款
- 合資格來港人才按揭客戶須於申請按揭服務時向中銀香港職員提供指定推廣活動代碼「SSML2024Q2」,以便進行按揭優惠的登記。有關中銀香港「按揭優惠」之登記記錄,均以中銀香港系統之記錄為準。
- 優惠只適用於2024年10月31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按揭貸款的「私人財富」/「中銀理財」客戶,並以中銀香港系統之記錄為準。
- 優惠只適用於私人義申請中銀香港的按揭服務,及申請新做、轉按、轉按連加按、加按及現契重按之住宅物業按揭貸款。
- 優惠不適用於所有獨立車位及工商物業的按揭貸款。
- 如為聯名按揭賬戶,該賬戶必須具有最少一名合資格來港人才按揭客戶為發薪賬戶、單名證券賬戶或外幣兌換服務合資格客戶的持有人,且該持有人須為按揭借款人,不適用於按揭擔保人身份。
- 如為聯名按揭賬戶,該賬戶的持有人將被視作一名合資格按揭客戶,及只有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可獲享按揭優惠。中銀香港保留發放優惠予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的最終決定權。
- 如為聯名按揭賬戶,該賬戶具有多於一名發薪戶、單名證券賬戶或外幣兌換服務合資格客戶,該賬戶亦只可享按揭優惠一次。
- 按揭優惠之現金獎賞將於以2025年1月31日或之前誌入其按揭供款賬戶。
- 如現金獎賞送罄,中銀香港保留以其他禮品/禮券/獎賞代替的權利,而有關禮品/禮券/獎賞的價值及性質可能有別於原有現金獎賞。

- l. 合資格按揭客戶於中銀香港發送現金獎賞時仍須持有有效的按揭及發薪賬戶/單名證券賬戶/外幣兌換的指定賬戶，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 m. 最終批准之貸款條款，包括：金額、利率及其他適用條款將以中銀香港最後的審批為準，中銀香港對任何按揭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中銀香港有權參考申請人的信貸報告及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及/或文件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申請，有關申請被拒亦毋須向申請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銀香港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資料及/或文件作進一步審批用途。按揭須受貸款申請人與中銀香港簽署的貸款文件所列的條款約束。

5.2 「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服務（「綜合理財服務」）：

- a. 「綜合理財服務」客戶須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至以下指定金額，以繼續享用相關「綜合理財服務」的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如其「綜合理財總值」低於以下指定金額，中銀香港保留編配客戶至適當級別或撤回客戶「綜合理財服務」及相關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的酌情權。

「綜合理財服務」	「綜合理財總值」
「私人理財」	港幣800萬元或以上
「中銀理財」	港幣100萬元或以上

- b. 「綜合理財服務」級別編配：
- 中銀香港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編配、更改或撤回相關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
 - 中銀香港亦可不時覆核及更改「綜合理財服務」級別的設定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新增設或刪除級別），並以新的設定及安排重新編配、更改或撤回相關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
 - 中銀香港可不時覆核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若客戶的「綜合理財總值」低於相關要求的指定金額，中銀香港可編配、更改或撤回相關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
 - 於更改或撤回「綜合理財服務」級別後，客戶不再享有原有所屬「綜合理財服務」級別之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但本條款及相關服務、利益及優惠之條款對客戶仍具有約束力，直至客戶就該等服務、利益及優惠欠付中銀香港之所有義務及責任獲償還及履行為止。
- c. 有關「綜合理財總值」的詳情，請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中銀香港網頁www.bochk.com。

5.3a「發薪賬戶」獎賞條款 [來港人才]：

- 推廣期由2024年4月1日至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發薪賬戶推廣期」）。
- 「發薪賬戶」登記期指客戶登記「發薪賬戶」的時期為2024年4月1日至6月30日(上述日期均包括首尾兩天)。
- 客戶須於「發薪賬戶推廣期」內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合資格來港人才發薪戶」），方可獲享「發薪迎新賞」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免找數簽賬額」）：
 - 持有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有效的單名港元儲蓄賬戶或單名港元往來賬戶（不包括聯名賬戶）（「發薪賬戶」）及；
 - 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網上銀行、分行、電話銀行或中銀香港網頁登記「發薪賬戶」及；
 - 於登記發薪賬戶起其後2個月內開始以「電子發薪轉賬」或於他行設立全新的「常設指示」存入薪金至發薪賬戶，並持續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至相應獎賞誌入時及；
 - 於登記「發薪賬戶」之過去3個月（不包括登記當月）未曾登記及/或使用中銀香港「發薪賬戶」及；
 - 已選用中銀香港的「私人財富」/「中銀理財」（「綜合理財服務」）方可獲享免找數簽賬額，有關優惠詳情如下：
- 合資格來港人才發薪戶可獲贈的免找數簽賬額將按發薪賬戶內首次收取薪金時的客戶類別（「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及其月薪金額而釐定。客戶須每月收取薪金及維持不低於首次透過發薪賬戶收取發薪時的客戶類別，直至卡公司誌入相應獎賞的免找數簽賬額時以獲享獎賞。**詳情請參閱下表。

每月薪金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私人財富」客戶	「中銀理財」客戶
港幣80,000元或以上	港幣2,800元	港幣1,500元
港幣30,000元 - 港幣79,999元	港幣1,500元	港幣800元
港幣10,000元 - 港幣29,999元	港幣1,000元	港幣500元

若每月收取的薪金金額不同，將按較高之薪金金額計算。

5. 免找數簽賬額將於以下指定日期誌入合資格來港人才發薪戶的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發薪賬戶須於誌入「發薪迎新賞」免找數簽賬額時，從首個發薪月份起持續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

首次發薪月份	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日期
2024年4月至2024年5月	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
2024年6月至2024年8月	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

- 合資格來港人才發薪戶須於登記「發薪賬戶」時輸入指定宣傳品所列的優惠代碼，詳情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合資格來港人才發薪戶須於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持有有效的中銀港幣信用卡/中銀雙幣信用卡之主卡賬戶（「合資格信用卡」），否則此獎賞將會被取消，且不會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此獎賞或獲發其他獎賞作為補償。
- 「薪金」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花紅、雙糧、付還費用及/或其他款項），其金額須達港幣1萬元（或等值人民幣/美元）或以上。
- 「電子發薪轉賬」指客戶的僱主將薪金經由中銀香港或其他銀行的發薪系統誌入合資格來港人才發薪戶的發薪賬戶。「電子發薪轉賬」並不包括常設指示、海外電匯、本地電子轉賬、存入支票或現金。
- 中銀香港保留對「薪金」及「電子發薪轉賬」定義的最終決定權。

11. 每名合資格來港人才發薪戶最多可獲享此優惠一次。如合資格來港人才發薪戶於發薪賬戶推廣期內登記多於一個發薪賬戶，亦只可享此優惠一次。
12. 每名合資格來港人才發薪戶須於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仍然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否則此獎賞將被取消。
13. 「發薪迎新賞」同時適用於客戶符合推廣條款5.1「按揭服務」港幣高達2,000元現金獎賞[來港人才]的條件，及其聯名賬戶收取薪金(以「電子發薪轉賬」或於他行設立全新的「常設指示」存入薪金至發薪賬戶)之客戶(「發薪賬戶合資格聯名客戶」)，有關「發薪迎新賞」將誌入登記發薪賬戶相應之賬戶持有人的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或以現金獎賞形式誌入其聯名賬戶。如「合資格來港人才發薪戶」同時透過單名賬戶收取薪金，將以單名賬戶之條件計算及發放「發薪迎新賞」。客戶如不符合推廣條款5.1「按揭服務」港幣高達2,000元現金獎賞[來港人才]的條件並以聯名賬戶收取薪金，將不獲「發薪迎新賞」。
14. 有關中銀香港「發薪賬戶」之登記記錄，均以中銀香港系統之記錄為準。
15. 有關「發薪賬戶」的詳情，請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中銀香港網頁www.bochk.com。

5.3b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免找數簽賬額」):

1. 免找數簽賬額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免找數簽賬額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免找數簽賬額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及轉讓。
2. 免找數簽賬額將誌入合資格信用卡。如合資格客戶持有一張或以上的合資格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將誌入最高檔次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卡種檔次由高至低順序為Visa Infinite卡、銀聯雙幣鑽石卡、World萬事達卡、Visa Signature卡、白金卡、鈦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3. 當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有關合資格客戶的信用卡賬戶狀況必須正常、有效並維持良好信用狀況，沒有不能依期償還的任何到期欠款，或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終止信用卡賬戶。合資格客戶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銷有關優惠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5.4 「PickAStock揀股易」條款[來港人才]:

- a. 客戶須於在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內，透過其單名證券賬戶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內「PickAStock揀股易」功能成功完成一筆港股、A股或美股買/賣交易(不包括月供股票計劃及新股認購)(「合資格交易」)。
- b. 合資格交易會按照證券交易的成盤次序為準。如同一筆交易指示於同日內分多筆成交，次序將按最早成交部份為準。預放盤交易指示如分多日成交，每日之成交會各自視為不同交易指示計算。
- c. 此優惠只適用於個人銀行客戶。
- d. 有關「PickAStock揀股易」功能的詳情，請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中銀香港網頁www.bochk.com。

5.5 「外幣兌換服務」條款[來港人才]:

- a. 客戶須於在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內，以其單名形式持有的中銀香港港元/外匯寶/人民幣賬戶經中銀香港分行、專人接聽電話銀行、中銀香港手機銀行、中銀香港個人網上銀行(「合資格交易渠道」)兌換外幣累計達等值港幣50萬元或以上。
- b. 兌換外幣只適用於經合資格交易渠道辦理包括(a)以港元兌換為外幣的交易、(b)以外幣兌換為港元的交易及(c)交叉盤兌換交易。不適用於開立外幣定期存款並同時做的外幣兌換交易。
- c. 有關合資格兌換交易的交易日期、時間、兌換率及兌換金額，以及外幣兌換總金額均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有關兌換金額將按交易當日中銀香港的收市兌換價(以中銀香港公佈的為準)折算為港元計算。中銀香港保留修訂任何有關交易金額計算方法的權利。
- d. 有關「外幣兌換服務」的詳情，請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中銀香港網頁www.bochk.com。

6. 證券優惠條款

- 推廣期由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6.1 全新證券賬戶可享10單位盈富基金優惠:

- 此優惠只適用於港漂客戶(即持有香港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國籍為中國的客戶)/來港人才(即持有以下三類其中一類有效簽證的來港人士: (i)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ii)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iii)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的個人銀行客戶，於推廣期內在中銀香港成功開立全新單名證券賬戶(需同時開立港股、A股及美股服務)，全新單名證券賬戶的定義並不包括現有客戶新開立證券孖展賬戶及現有客戶新開立家庭證券賬戶(「新證券賬戶」)，並在開立新證券賬戶前 6 個月內未曾持有中銀香港任何單名證券賬戶的個人銀行客戶(「合資格新證券客戶」)。
- 此優惠不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
- 每名合資格新證券客戶，可獲贈10單位盈富基金(股號: 2800.HK)(「免費股票」)合共價值港幣167.50元(股票價值以2024年3月28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香港交易所」)收市股價計算及只供參考)。每名合資格新證券客戶最多可獲免費股票一次。
- 中銀香港將於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存入免費股票到合資格新證券客戶的新證券賬戶，並將以手機短訊發送存入免費股票通知至合資格新證券客戶於中銀香港登記的有效流動電話號碼。免費股票存入新證券賬戶後即可正常交易。合資格新證券客戶可留意手機短訊通知或新證券賬戶的持倉變化，查閱存入新證券賬戶的進展。
- 合資格新證券客戶須在免費股票存入新證券賬戶時仍持有有效的新證券賬戶及綜合理財服務，且並非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否則中銀香港將無法將免費股票存入合資格新證券客戶的新證券賬戶。
- 請注意，合資格新證券客戶在賣出免費股票時將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處理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費等(如適用)。
-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以其他禮品/禮券取代是次推廣優惠之免費股票的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而該禮品/禮券的價值可能與是次推廣優惠所提供的免費股票不相同。
- 任何免費股票可能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例如發放的免費股票香港交易所停牌、除牌，或因有關公司未能成功於香港交易所上市等)以致未能發放予合資格新證券客戶，中銀香港不會就發放免費股票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 贈股及相關廣告均不構成中銀香港對任何證券、金融產品或工具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投資有風險，入市須謹慎; 中銀香港與免費股票所對應的公司沒有任何關係;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6.2 全新證券賬戶經指定交易渠道買入港股/A股\$0佣金優惠：

- 此優惠只適用於港漂客戶(即持有香港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國籍為中國的客戶)/來港人才(即持有以下三類其中一類有效簽證的來港人士:(i)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ii)優秀人才入境計劃、(iii)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於推廣期內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已選用綜合理財服務及成功開立全新單名證券賬戶(包括證券孖展賬戶,惟不包括家庭證券賬戶)(「新證券賬戶」),並在開立新證券賬戶前6個月內未曾持有中銀香港任何單名證券賬戶的個人銀行客戶(「合資格新證券客戶」)。
- 如合資格新證券客戶於推廣期內開立新證券賬戶,並於開立新證券賬戶當日起計的首6個月內(6個月以180天計算,包括第180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新證券賬戶透過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或自動化股票專線(「指定交易渠道」)買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幣或人民幣結算的證券(月供股票計畫及新股認購除外)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結算的證券,可獲享首6個月買入證券經紀佣金減免(「減免佣金」),每名合資格新證券客戶最高可獲減免佣金金額,筆數不設上限。

買入港股/A股時期	最高可獲佣金減免金額
開立新證券賬戶當日起計的首3個月內	港幣30,000元
開立新證券賬戶當日起計的第4個月至第6個月內	港幣30,000元

- 以人民幣結算的經紀佣金將按中銀香港所厘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合資格新證券客戶須先繳付證券經紀佣金。中銀香港將於以下回贈日期將減免佣金存入合資格新證券客戶的結算賬戶：

買入港股/A股時期	回贈日期
開立新證券賬戶當日起計的首3個月內	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
開立新證券賬戶當日起計的第4個月至第6個月內	2025年3月31日

- 如合資格新證券客戶持有多於一個結算賬戶,最終獲取減免佣金的結算賬戶將由中銀香港決定。
- 合資格新證券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處理費、香港印花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費、國家稅務總局的交易印花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收取的證管費、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經手費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收取的過戶費。**
- 合資格新證券客戶須在中銀香港存入減免佣金時仍持有有效的新證券賬戶、結算賬戶及綜合理財服務,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6.3 全新美股服務經指定交易渠道買入美股\$0佣金優惠：

- 此優惠只適用於港漂客戶(即持有香港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國籍為中國的客戶)/來港人才(即持有以下三類其中一類有效簽證的來港人士:(i)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ii)優秀人才入境計劃、(iii)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於推廣期內在中銀香港已選用綜合理財服務及成功開立全新單名美股服務(「新美股服務」),並在開立新美股服務前6個月內未曾持有中銀香港任何單名美股服務的個人銀行客戶(「合資格新美股客戶」)。
- 如合資格新美股客戶於推廣期內開立新美股服務,並於開立新美股服務當日起計的首6個月內(6個月以180天計算,包括第180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新美股服務透過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指定交易渠道」)買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或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美元結算的證券,可獲享首6個月買入證券經紀佣金減免(「減免佣金」),每名合資格新美股客戶最高可獲減免佣金金額如下,筆數不設上限：

買入美股時期	最高可獲佣金減免金額
開立新美股服務當日起計的首3個月內	港幣30,000元
開立新美股服務當日起計的第4個月至第6個月內	港幣30,000元

- 以美元結算的經紀佣金將按中銀香港所厘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合資格新美股客戶須先繳付證券經紀佣金。**
- 中銀香港將於以下回贈日期將減免佣金存入合資格新美股客戶的港元結算賬戶。

買入美股時期	回贈日期
開立新美股服務當日起計的首3個月內	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
開立新美股服務當日起計的第4個月至第6個月內	2025年3月31日

- 如合資格新美股客戶持有多於一個港元結算賬戶,最終獲取減免佣金的港元結算賬戶將由中銀香港決定。
- 合資格新美股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美股監管費用及交易費用。**
- 合資格新美股客戶須在中銀香港存入減免佣金時仍持有有效的新美股服務、結算賬戶及綜合理財服務,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6.4 全新證券賬戶/全新美股服務經指定交易渠道買賣港/A/美股港幣50元 BoC Pay優惠券優惠：

- 此優惠只適用於港漂客戶(即持有香港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國籍為中國的客戶)/來港人才(即持有以下三類其中一類有效簽證的來港人士:(i)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ii)優秀人才入境計劃、(iii)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於推廣期內在中銀香港已選用綜合理財服務及成功開立全新單名證券賬戶(包括證券孖展賬戶,惟不包括家庭證券賬戶)(「新證券賬戶」),並在開立新證券賬戶前6個月內未曾持有中銀香港任何單名證券賬戶的個人銀行客戶(「合資格新證券客戶」)。
- 如合資格新證券客戶於推廣期內以新證券賬戶透過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或自動化股票專線(「指定交易渠道」)完成以下交易,可獲享BoC Pay港幣50元優惠券(「優惠券」):
 - (i) 買入或賣出港股、A股或美股;及/或
 - (ii) 買入或賣出碎股
- 每名合資格新證券客戶最多可享此優惠券一次。
- 優惠券將於2024年11月30日或之前發放至合資新格證券客戶的BoC Pay賬戶>「優惠券」>「已領取優惠券」內。合資格新證券客戶須在誌入優惠券時需仍持有有效的新證券賬戶及綜合理財服務,並於推廣期內及志入優惠券時,必須於BoC Pay成功綁定於香港發行並印有中銀標誌的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及/或智慧賬戶及/或支付賬戶及/或消費券賬戶,而有關之BoC Pay賬戶必須保持正常、有效及於BoC Pay維持綁定狀態,方符合資格參與本推廣及獲得有關優惠券,否則將不獲發有關優惠券。如BoC Pay客戶賬戶已取消、或客戶自動放棄領取獎賞,將不獲發有關優惠券,有關優惠券將自動取消。

優惠券條款及細則：

- 於優惠券有效期內，客戶可於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下稱「BoC Pay」）內的「優惠券」專頁選取存放於「已領取的優惠券」的優惠券（下稱「優惠券」）。優惠券只適用於「優惠說明」所列的香港指定商戶之香港實體分店，包括百佳超級市場、FUSION、TASTE、TASTE X FRESH新鮮生活（只限TASTE收銀處）、INTERNATIONAL、foodleparc、GOURMET、GREAT FOOD HALL、便利佳、百佳冷凍食品、譚仔雲南米線、譚仔三哥米線、屈臣氏、U購select、U購select food、U購select mini、VanGO便利店及Pacific Coffee（統稱「指定商戶」），作單一消費淨額滿港幣51元即減港幣50，並透過BoC Pay之銀聯二維碼付款，而交易必須透過銀聯網路進行，方可享有優惠。
- 客戶必須於優惠券上所顯示的有效期限前使用，每筆交易只可使用一張優惠券。
- 優惠以單一消費淨額計算，所有分拆消費的交易均不可享有優惠。優惠金額將於進行交易時即時扣除，不設累積、補領或日後使用。
- 客戶須於付款前向收銀員表明使用及主動出示此優惠券。
- 每張優惠券只可使用一次，不可拆分，亦不可兌換現金、禮品、服務或折扣及不可轉讓。
- 已使用的優惠券將即時失效，如交易隨後涉及退貨，優惠券將不獲發還。
- 如交易涉及退款或退貨，將只退還客戶實際支付的金額，並不包括優惠券之金額。
- 優惠券由銀聯國際有限公司（「銀聯國際」）提供，優惠券的使用須受指定商戶及銀聯國際的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銀聯國際客戶服務熱線800-967-222查詢。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及指定商戶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訂本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
-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銀聯國際並非商品或服務供應商，故此將不會就有關商品或服務承擔任何責任。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或銀聯國際對指定商戶或其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會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對於使用其產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指定商戶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 BoC Pay建議作業系統版本：iOS(14.0或以上)及 Android(8.1或以上)。iOS是Apple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Android是Google LLC的商標。
- 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所產生的相關資料費用。
- 請透過官方應用程式商店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關鍵字（“BoC Pay”）。iPhone用戶請透過App Store下載BoC Pay；Android用戶可透過Google Play商店、華為應用市場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BoC Pay。

7. 基金優惠條款

中銀香港新基金客戶於中銀香港手機銀行、網上銀行或分行進行的首筆基金認購享0%認購費，認購費減免上限為港幣12,000元。

7.1 推廣期由2024年4月2日至6月29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7.2 新基金客戶指i)於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並未持有基金及進行基金交易，或ii)於2024年4月1日或以後開立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基金賬戶的個人客戶(「合資格客戶」)。

7.3 於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以單名基金賬戶透過電子渠道(即手機銀行或網上銀行)或分行(包括電話委辦指示服務)進行首筆整額基金認購(「合資格認購」)可享0%認購費，認購費減免上限港幣12,000元(或等值)(「認購費減免」)。

7.4 優惠只適用於單名基金賬戶。每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享優惠1次。

7.5 認購費減免優惠不適用於i)認購費低於1%的基金交易；及ii)貨幣市場基金的認購交易；及iii)基金轉換的交易；及iv)月供基金計劃；及v)經「智選基金組合」進行的交易。

7.6 認購費減免優惠不適用於i)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或網上銀行敘造的風險不配對基金交易；及ii)容易受損客戶於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或網上銀行敘造的基金交易。

7.7 合資格客戶須於整額認購基金時繳付全數認購費。中銀香港會於推廣期完結後按條款6.9把減免認購費退回予合資格客戶。

7.8 如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已享用此優惠，將不可再享有其他的基金認購費減免優惠。

7.9 上述基金認購費減免金額將於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誌入客戶的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合資格客戶於誌入認購費減免優惠時須仍持有有效的中銀香港基金賬戶，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7.10 中銀香港職員不可享有此推廣優惠。

7.11 如基金交易並非以港幣結算，有關基金交易金額將按交易當日中銀香港的收市兌換價(以中銀香港公佈的為準)折算為港幣後，再作計算優惠之用，中銀香港保留更改計算有關交易金額方法的最終決定權。

合資格延期年金計劃的注意事項：

- 毋須繳付薪俸稅或個人入息課稅的已退休保單權益人或不獲稅項扣減。

- 保險業監管局之認證：

- 就本計劃已獲保監局認可之事宜，並不表示就本計劃下之保單所繳付的保費已合資格作稅項扣減。保監局之認證只表示產品符合保監局規定的要求。保監局之認證並不代表其對本保單的推介或認可，亦不保證本保單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保監局之認證不表示本保單適合所有保單權益人或認許本保單適合任何個別保單權益人或保單權益人類別。本保單獲保監局認可，然而本認證並不代表保監局正式推薦。有關本保單的產品小冊子之內容，保監局概不負責，並未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保單的產品小冊子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請注意，此產品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狀況並不必然地表示閣下可合資格獲得適用於「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已繳保費的稅項扣除。此產品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狀況乃基於產品的特點及已獲保監局的認證而非有關閣下本身之情況的事實。閣下亦必須符合稅務條例所有合資格要求及由稅務局發出的任何指引，方可申索此等稅項扣除。任何一般稅務資料僅為供閣下參考之用，閣下不應僅基於此資料作出任何稅務相關的決定。如有疑問，閣下必須向專業稅務顧問作出諮詢。請注意，稅務的法律、法規或闡釋可能會更改並有機會影響稅務優惠包括稅項扣除申請資格。有關法律、法規或闡釋方面的任何變更及其如何影響閣下，中銀人壽並沒有任何責任告知閣下。有關適用於「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稅款寬減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保監局網頁 www.ia.org.hk 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網頁 www.ird.gov.hk。

- 中銀人壽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經營長期業務。中銀香港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FA2855）

- 中銀人壽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有關計劃申請的權利。
- 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固定年期)受中銀人壽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條款及細則以中銀人壽繕發的正式保單為準。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保費調整、終止條件、主要風險、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中銀香港以中銀人壽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中銀人壽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 保單權益人須承受中銀人壽的信貸風險。若保單權益人於保單初期終止指定計劃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額可能遠低於已繳付的保費(行使冷靜期權益除外)。
-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有關計劃之主要產品特點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閣下必須連同有關計劃的產品小冊子一併閱讀。有關計劃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重要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產品小冊子及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
- 有關計劃可按個人保障需要選擇純人壽保障或加配危疾保障的獨立保單,您可選擇無須捆綁式地與其他種類的保險產品一併購買。
- 產品資料並不包含保單的完整條款,而有關完整條款載於保單文件中。

重要注意事項: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亦不會考慮中銀香港概不知情的個人情況。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您應完全了解有關投資產品的性質及風險,並按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倘若您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請您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風險披露聲明: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亦不會考慮中銀香港概不知情的個人情況。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尤其是在您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的情況下,您應負責您本身的獨立審查或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您應按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

碎股交易之重要聲明:

- 買入碎股只接受「市價盤」交易指示。
- 每個交易日只接受最多10筆買入碎股之交易指示。
- 不接受以證券孖展賬戶經手機銀行買入碎股。
- 客戶確認「市價盤」買入碎股指示後,中銀香港會按處理指示時的按盤價加10個價位計算交易金額及附加費用(包括經紀佣金及其他費用),並先行在您的可投資餘額中凍結相關總金額。
- 沽出碎股時,如客戶未有輸入「碎股價位」,碎股會按市場上的碎股價進行買賣,碎股價有可能偏離正股價多個價位成交。該碎股交易之買賣盤模式為「市價盤」。
- 淨碎股沽出交易,可能出現收回的股款少於應付之費用,客戶必須支付有關差額。
- 「市價盤」買入/沽出指示將會以高於/低於處理指示時的按盤價10個價位內(價位不可低於有關股票的計價貨幣0.01元),與最佳價格之10條輪候隊伍進行配對一次。最終成交價有可能大幅偏離客戶發出交易指示時的市場價,未能成交的指示會被即時自動取消。
- 成盤的股票會於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T+2)交收。
- 所有未成交指示會於收市後被取消。
- 碎股成交速度與股票流動性及碎股股數有關。
- 由於碎股指示是人工撮合,並沒有一個確定的碎股與整手成交的價差範圍,有關指示所需的處理時間會較長及不保證必定可成交。
- 一般情況下,碎股成交價劣於整手股數多個價位,中銀香港概不保證投資者以最佳的價格成交。透過「月供股票計劃」買入的股票,月供碎股則以正股市場價格沽出。
- 香港交易所規定,碎股的買入/沽出數量均不得超過一手。當選擇碎股單交易時,等於或超過該股票一手數量的訂單會被拒絕。
- 證券賬戶內的碎股可累積至一手或以上,惟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和網上銀行並不提供整手股票分拆成碎股沽出的服務。
- 中銀香港將不時修訂可供買入碎股名單而毋須事先通知客戶。
- 當您使用中銀香港的碎股交易服務,即表示您同意本重要聲明的條款。

證券交易的風險披露聲明

證券交易的風險

月供股票計劃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證券孖展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您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您存放於有關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買賣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您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將要為您的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您應根據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您。

投資上海或深圳A股前應充分瞭解有關詳情、風險、收費及注意事項，詳情請流覽中銀香港網頁中「經滬港通、深港通買賣中國A股及進行中國A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項」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基金交易的風險：基金產品或服務並不同等，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投資雖可帶來獲利機會，但每種投資產品或服務都有潛在風險。由於市場瞬息萬變，投資產品的買賣價格升跌及波幅可能非如您所預期，您的資金可能因買賣投資產品而有所增加或減少，投資基金的價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因此，您可能不會從投資基金中收到任何回報。基於市場情況，部分投資或不能即時變現。投資決定是由您自行作出的，但您不應投資於此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此產品時已向您解釋經考慮您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此產品是適合您的。投資涉及風險。請細閱相關的基金銷售文件，以瞭解基金更多資料，包括其風險因素。倘有任何關於進行交易或基金涉及性質及風險等方面的疑問，您應徵詢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瞭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美國股票的注意事項

投資美國證券前應充分瞭解有關詳情、風險、收費及注意事項。閣下應自行尋求有關稅務之專業意見，包括但不限於進行海外投資時可能涉及之遺產稅及紅利預扣稅等稅務責任。

美國證券投資服務不適用於美國人士，亦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提供。任何人士於作出投資前，應尋求獨立諮詢，考慮有關投資是否適合閣下。

由於服務器需要定期進行維護服務，系統於下列時間將不能提供美股交易、資金調撥、檢查所持證券、查詢買賣交易紀錄及公司行動服務：香港時間星期一至六下午12:00-下午12:30。

另為配合美股系統於美國深夜時段進行系統維護，系統於下列時間將不能提供美股交易、資金調撥及公司行動服務(查詢功能則維持正常)：香港時間每日下午12:45至下午5:30(適用於美國的標準時間-由11月第一個星期日至3月第二個星期日)或上午11:45至下午4:30(適用於美國的夏令時間-由3月第二個星期日至11月第一個星期日)。

免責聲明：

PickAStock揀股易的資料由經濟通有限公司(「經濟通」)及/或其第三方信息提供者(「來源公司」)提供，僅供參考之用，而非旨在提供任何財務或專業意見；因此，任何人不應賴以作為有關此方面的用途。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考慮產品的特點、其本身的投資目標、可承受的風險程度及其他因素，並適當地尋求獨立的財務及專業意見。經濟通及來源公司竭力確保其提供之資料準確可靠，惟經濟通、來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概不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可靠性、完整性或及時性作出擔保或作出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亦不會對任何因該等資料(全部或任何部份)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資料(全部或任何部份)而引致的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合約責任或其他)。

外匯買賣風險

外幣投資受匯率波動而產生獲利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外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外幣匯率變動而蒙受虧損。

本宣傳品不構成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在此所載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且不應被視為投資意見。

本宣傳品由中銀香港刊發，內容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